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304號

原　　告　梁鈞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展

　　蘇俊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洧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台灣小當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當家公司）業經命令解散，此有臺北市商業處民國108年12月20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12200號函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而小當家公司迄未選任清算人乙節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之全體董事即吳易展、蘇俊霖、張洧澔為其清算人，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被告應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
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兩造所訂立之小當家直營連鎖餐廳投資合約第9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所生爭議應先由雙方協議解決，如協議不成而有調解或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小當家直營連鎖餐廳投資合約書附卷可考，堪認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